

证券代码：836369

证券简称：茶人岭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丰大厦 121 室 第五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99920256Y。 注册名称：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丰大厦 12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b>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b>

-	<p>第十一条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 万股</p>
-	<p>第十四条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份的活动	<p>(五) <b>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b>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b>
-	第三十条 <b>公司股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b>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保管。供股东查阅。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保管。供股东查阅。 <b>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以下事项：</b> <p>(一)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p>
-	第三十二条 <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b>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p> <p>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当期占用资产情况。</p> <p>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b>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十六) <b>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不包括 20%) 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及偶发性关联交易；</b></p> <p>(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	---

	<p>(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b>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b></p>

	<p>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四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前提下，通知同时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p>

	<p>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确定，一旦确认，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b>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b></p> <p>（六）<b>会议召集人。</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b></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条<b>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或通知中列明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p> <p><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b></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五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五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b></p>
<p>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b></p>
<p>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p>	<p>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p>

<p>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b></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b>，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b>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b>，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b>表决通过</b>。</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b>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p>

<p>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b>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p> <p>（一）与关联方进项交易；</p> <p>（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者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p> <p>（一）与关联方进项交易；</p> <p>（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者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九条 <b>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b>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p>

	<p>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通过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股东，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包括律师见证意见。</b></p>
<p>第九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b>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职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技术秘</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以及任期结束</p>

<p>密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后并不当然解除，<b>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b>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公司上一年度的治理机制运行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b>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适当时候可以设<b>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b></p> <p><b>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b></p>

	<p>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五）提名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六）协调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与人选；</p> <p>（七）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八）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p> <p>（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遇有紧急事项，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公司首届董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四) 与会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 会议议程；</p> <p><b>(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b></p> <p>(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b></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p>

<p>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p>
<p>-</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外，不得无故解除监事的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b></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b>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公司首届监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b></p> <p><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和地点；</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p>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及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事项及议题；</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p>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推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未经授权，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未经授权，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p>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涉及纠纷，可

	以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公告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四条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p>

	<p>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六）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p> <p>（七）行政法规或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p> <p>（八）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通过的规范性文件。</p> <p>（九）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管理需要修订部份条款。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